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308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金建商務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妮

訴訟代理人 李鎮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應負故意不告知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原告銷售系爭防疫門時，在報價單上就系爭防疫門規格記載「2秒內除菌率大於99%」等語，然原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測公司）進行系爭防疫門之抗菌測試，所出具SGS測試報告顯示「大腸桿菌」作用「10分

01 鐘」後，滅菌率「> 99.9%」等語，可知系爭防疫門雖具有
02 滅菌效果，惟所需作用時間為10分鐘，顯然與原告擔保品質
03 不符。況系爭防疫門係安裝於旅客頻繁出入之場所，實難以
04 期待旅客將留置於系爭防疫門下10分鐘，顯然無法提供住宿
05 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以降低場所染
06 疫風險。是原告所出售系爭防疫門無法提供旅客在通過系爭
07 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以降低場所染疫風險，自難認
08 有具備契約所預定或通常之效用。

09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1年7月25日
10 發文通知系爭防疫門滅菌超過10分鐘，不符合常理，我們是
11 依據觀光局查驗認定不合格；報價單上2秒內除菌率大於9
12 9%，當下沒有看到原告提供檢測資料，只有看到報價單等
13 語，足證原告未提供系爭防疫門之滅菌效果檢測報告，況系
14 爭防疫門之滅菌前、前後數值需經專業儀器檢測，被告單憑
15 感受實無從得悉，自非屬依通常檢查即得以發見之瑕疵。又
16 原告委託台灣檢驗公司進行系爭防疫門之抗菌測試，已獲知
17 上開SGS測試報告內容，卻未告知被告系爭防疫門具有瑕
18 疵，反而通知被告補正上開SGS測試報告送交通部觀光局審
19 核系爭防疫門之補助，原告即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甚
20 為明確。

21 (二)被告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解除契約，未逾越除斥期間：

22 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
23 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
24 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前項關於6個月期
25 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26 365條定有明文。查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7月25日函覆被告
27 系爭防疫門經審核不予補助等情，有該局觀宿字第11106010
28 16號函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於111年11月1
29 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拆除運走系爭防疫門等語，有該存
30 證信函在卷可參，是被告以該存證信函告知原告解除系爭合
31 約，被告既解除系爭合約，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至原

01 告雖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1年4月22日補正上開SGS檢測報告
02 予交通部觀光局時，即知檢測報告之作用時間為10分鐘，系
03 爭防疫門具有瑕疵，卻未即時通知，已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
04 項所規定之6個月時效規定等語，惟原告有故意不告知瑕疵
05 之情形，已如前述，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不適用民法第35
06 6條及第365條之6個月除斥期間之限制，則被告於111年11月
07 1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約，尚在民法第365條規定之5年
08 期限內，自屬合法。

09 (三)從而，被告依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發函原告解除系爭合約，
10 系爭合約既已解除，被告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原告起
11 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藍 建 文